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30	交大昂立	2023/6/2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提案人：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0.63%股份的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股东上海韵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向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免除赵思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除唐道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除何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除蒋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建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赵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焦长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监事会自行召集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上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13 号楼 11 楼大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免除嵇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2	关于免除嵇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3	关于免除曹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4	关于免除张文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娄健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柴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张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选举曹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	关于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11	关于免除赵思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12	关于免除唐道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13	关于免除何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
14	关于免除蒋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张建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6	关于选举张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选举赵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选举焦长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按照上述提案的顺序依次审议，其中：议案 5 至议案 8 任一提案审议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1 至议案 4 任一提案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15 至议案 18 任一提案审议的前提条件为议案 11 至议案 14 任一提案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免除嵇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	关于免除嵇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3	关于免除曹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4	关于免除张文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5	关于选举娄健颖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柴旻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张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曹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解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	关于免除赵思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2	关于免除唐道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3	关于免除何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4	关于免除蒋贇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会监事职务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张建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张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赵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焦长霞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